

项目编号：2019CG0750

备案盖章处：

淮南市及凤台县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增补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招 标 人： 淮南市公安局

招标代理机构： 安徽瑞邦工程造价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一九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8
第四章 评标办法.....	9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	11
第六章 采购合同.....	1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25
第八章 最终报价或第___次报价表.....	31

第一章 单一来源招标公告

淮南市及凤台县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增补项目单一来源招标公告（一次）

（被邀请单位名称）：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淮南市分公司

安徽瑞邦工程造价有限公司受淮南市公安局的委托，对淮南市及凤台县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增补项目进行单一来源采购（请潜在供应商关注网站通知尽快自行购买 CA 锁用于制作单一来源电子版投标文件）。

一、项目概况及内容

- 1、项目编号：2019CG0750
- 2、项目名称：淮南市及凤台县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增补项目
- 3、项目单位：淮南市公安局
-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项目预算：8429200 元
- 6、标段（包别）划分：一个标段
- 7、项目基本情况为：摄像机及配套更换、增加视频控制点、增加视频信号延长器等
- 8、采购方式：单一来源采购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3、供应商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不得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 （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2）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 （3）供应商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 （4）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 （5）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三、报名方式、时间及招标文件领取

- 1、报名时间（公告期限）：2019年5月13日至2019年5月15日
- 2、报名方式：
 - （1）网上报名，供应商报名前须在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完成实名登记（类型为供应商），方可进行网上报名。（实名登记具体详见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j.huainan.gov.cn>《关于对投标单位实行实名登记制的通知》；咨询电话：陈工、张工、梁工 0554-6667149
 - （2）报名成功后网上自行下载，现场提交投标光盘，招标文件售价 300 元/份，开标现场扫描微信或支付宝二维码转账交纳，售后不退。供应商报名后，请登录实名制登记系统关注该项目答疑

及补充通知，并关注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信息动态。

- 3、发布媒介：①安徽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信息网 ②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
③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 ④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⑤安徽省政府采购网

四、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2019年5月15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第三开标室（淮南市山南新区政务服务中心F座）

五、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六、其它事项说明

- 1、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小微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单一来源文件。
- 2、供应商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必须手持法人代表授权书、身份证签名报到参加开标会，否则视其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

七、联系方式

（一）项目单位：淮南市公安局

地 址：淮南市山南新区

联 系 人：卜庆武

电 话：0554-6611083

（二）招标代理机构：安徽瑞邦工程造价有限公司

地 址：淮南市环球港师院家属楼二号楼一单元25层(安徽瑞邦淮南分公司)

联系人：时应军 韩杰

电 话：0554-7788010 18119512529

八、投标保证金（无）

附件：

项目采购需求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 称：淮南市公安局 地 址：淮南市山南新区 电 话：0554-6611083 联系人：卜庆武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安徽瑞邦工程造价有限公司 地 址：淮南市环球港师院家属楼二号楼一单元 25 层 （安徽瑞邦淮南分公司） 联系人：时应军 韩杰 电 话：0554-7788010 18119512529
3	项目名称	淮南市及凤台县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增补项目
4	维护地点	淮南市辖区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采购范围	淮南市及凤台县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增补，详见采购清单。
8	报价要求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所投项目服务所有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
9	总工期	30 日历天
10	质量要求	验收合格
11	供应商资质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详见招标公告
13	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现场
14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5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 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 日前 12 时（逾期不予受理）
16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 方式	供应商通过系统的“提问回复”板块
17	疑问的答疑获取	疑问的答疑获取均在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诚信库系统下载。 供应商请注意： 招标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

		将在网站上及时发布，该公告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样约束力效力。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18	疑问的答疑获取	疑问的答疑获取均在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诚信库系统下载。 供应商请注意： 招标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将在网站上及时发布，该公告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样约束力效力。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19	偏离	不偏离
20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澄清文件、答疑文件
21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22	投标保证金	无
23	资格审查方式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24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5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本招标文件规定
26	投标文件份数	执行电子标相关要求
27	封套上写明	开标现场提交用信封密封的非加密刻录光盘的投标文件，封袋上注明：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并注明“在 2019年5月15日8时30分 （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字样。
28	投标截止时间	2019年5月15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以本中心网站服务器时间为准）
29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网上递交（现场提交非加密光盘或U盘）
30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3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三室
32	开标程序	电子标开标程序

33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3 人或以上单数，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安徽省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35	履约担保	无
36	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总价不得超过预算价 842.92 万元。
37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服务费的收费标准参照按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等文件规定收取。
38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成功备案双方无异议付合同价款 100%。
39	其他要求	<p>1、中标人需在签订合同后 7 日内到淮南市公共资源监督管理局法规科备案。</p> <p>2、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p>3、如招标文件中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描述，解释优先顺序依次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标办法>招标文件其他内容。</p> <p>4、严格贯彻落实国家关于节能环保、进口产品管理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5、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与网上递交的电子版相同的纸质版投标文件（按规定签字盖章）一正四副装订成册交于代理机构。</p> <p>6、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由供应商授权代表（或法人代表）携带身份证明材料，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予受理。</p>
注：招标文件中如有与投标须知前附表不一致之处，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摄像机及配套更换	批	1672
2	田家庵分局拼接屏变更	单元	12
3	视频安全接入平台变更	套	1
4	增加视频控制点(八公山经开区所、河南所)	个	18
5	凤台县辖区派出所大屏幕系统变更	套	18
6	凤台县灯控信号杆件变更 1	套	19
7	增加室内空间配备新风系统	批	1
8	凤台县局机房增加 9 台机柜	台	9
9	淮南市公安局大屏变更	批	1
10	凤台县局 UPS 配电间、机房增加空调	套	1
11	交警卡口变迁变更	批	1
12	凤台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大屏幕系统变更	套	9
13	八公山视频点位增加事项	套	18
14	凤台县灯控信号杆件变更 2	套	7
15	凤台县局机房增加空调、防雷系统	批	1
16	淮南市公安局大屏系统增加视频信号延长器	套	45
17	淮南市公安局增加高空布控球事宜	套	4
18	交警电子警察增加 12 条电路	条	12
19	凤台县部分派出所增加防雷系统	套	14
20	淮南市公安局拆迁前端视频监控二次施工	项	1
21	淮南市公安局拆迁前传输二次施工	项	1
22	凤台县拆迁前端视频监控二次施工	项	1
23	凤台县拆迁前传输二次施工	项	1
24	设备被盗，交通事故或不可抗力导致设备损失	项	1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做好本项目的招标评标工作，保证项目评审工作的正常有序进行，维护采购人、投标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评标办法。

第二条 本次项目评标采用有效最低价法作为对投标人标书的比较方法。

第三条 采购人负责抽取组织不少于 3 人组成的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负责本项目的评标工作。

第四条 评委会按照“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评价参加本次招标的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价格、性能、质量、服务及对招标文件的符合性及响应性。

二. 评标程序及评审细则

第五条 评标工作于开标后进行。评委会应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 （一）招标的目标；
- （二）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
- （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

第六条 有效投标应符合以下原则：

- （一）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二）无重大偏离、保留或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三）通过投标有效性评审；
- （四）评委会依据招标文件认定的其他原则。

第七条 评委会从最低报价的投标文件开始独立评审，按有效报价从低到高的顺序选出中标候选人。评委会无须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第八条 评审中，评委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前后矛盾、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有可能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等情况需要澄清时，评委会将以询标的方式告知并要求投标人以书面方式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对于询标后判定为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评委会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最终对投标人的评审结论分为通过和未通过。

第九条 评委会按下表内容进行投标有效性评审。

三、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2	资格评审标准	供应商资格	符合单一来源采购公告要求
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
		总工期	30 日历天
		质量标准	验收合格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第十条 评委独立评审后，评委会对投标人某项指标如有不同意见，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该项指标是否通过。符合初审指标及评审指标通过标准的，为有效投标。

第十一条 评委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作出处理或者向采购人提出处理建议，并作书面记录。

第十二条 在评审过程中，评委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委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候选人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中标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第十三条 投标人投标报价与公布的预算价（或控制价）相比降幅过小，或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缺乏竞争性的，评委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第十四条 评标后，评标委员会应制作评标报告。评委会全体成员及监督员均须在评标报告上签字。评审报告应如实记录本次评标的主要过程，全面反映评标过程中的各种不同的意见，以及其他澄清、说明、补正事项。

四. 评标纪律

第十五条 评委会和评标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严格按照本次招标文件进行评标；公正廉洁、不徇私情，不得损害国家利益；保护招、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第十六条 在评标过程中，评委、秘书组及其他评标工作人员必须对评标情况严格保密，任何人不得将评标情况透露给与投标人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如有违反评标纪律的情况发生，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本评标办法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单一来源所述的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系指淮南市人民政府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2.2 采购人：淮南市公安局。

2.3 委托人：安徽瑞邦工程造价有限公司。

2.4 供应商：系指购买了本招标文件，且已经提交或准备提交本次投标文件的制造商、供应商或服务商。

2.5 货物：系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包括与之相关的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售后服务等。

2.6 近 X 年内：系指从开标之日向前追溯 X 年（“X”为“一”及以后整数）起算。除非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否则均以合同签订之日为追溯结点。

2.7 业绩：系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且已供货（安装）完毕的合同及相关证明。供应商与其关联公司（如母公司、控股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同一法人代表的公司等）之间签订的合同，均不予认可。

3. 投标费用

3.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编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4. 合格的供应商

4.1 合格的供应商应符合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资格。

4.2 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包别）或者不分标段（包别）的同一项目投标：

4.2.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4.2.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4.2.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4.2.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5. 勘察现场

5.1 供应商应自行对供货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勘察现场的方式、地址及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供货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未到供货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5.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 知识产权

6.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2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

7. 纪律与保密

- 7.1 供应商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 7.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评委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 7.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7.2.1.1 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7.2.1.2 供应商之间约定中标人；
- 7.2.1.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7.2.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7.2.1.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7.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7.2.2.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7.2.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或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网卡地址一致；
- 7.2.2.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7.2.2.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7.2.2.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7.2.2.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3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委会成员。
- 7.4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委会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 7.5 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 8. 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 9. 投标品牌（无）**
- 10. 合同标的转让**
- 10.1 合同未约定或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 10.2 合同约定或者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如果本项目允许分包，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 10.3 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二. 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构成

- 11.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11.1.1 第一章：招标公告；
- 11.1.2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1.3 第三章：采购需求；
- 11.1.4 第四章：评标办法；
- 11.1.5 第五章：供应商须知；
- 11.1.6 第六章：采购合同；
- 11.1.7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1.1.8 采购人发布的答疑、补遗、补充通知等。

1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件、条款和规范等要求。
11.3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1.4 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招标文件3日内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 答疑及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供应商如果对招标文件、控制价等招标文件的其他任何内容有相关疑问，可以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列明的答疑接受时间前，以网上形式向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12.3 招标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将在网站上及时发布，该公告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样约束力效力。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12.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在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12.5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发布澄清、更正或更改公告后，征得供应商同意，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文件构成与格式

13.1 投标文件是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及承诺文件。

13.2 除非注明“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

13.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3.4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5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允许以多种货币报价的，或涉及合同金额等计算的，均按照中国银行在开标日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换算成人民币。

13.6 供应商资质证书（或资格证明）处于换证、升级、变更等期间，除非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有书面材料明确表明供应商资质（或资格）有效，否则一律不予认可。

13.7 采购人一律不予退还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14. 报价

14.1 供应商应以“包”为报价的基本单位。若整个需求分为若干包，则供应商可选择其中的部分或所有包报价。包内所有项目均应报价（免费赠送的除外），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14.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所投货物、保险、税费、包装、加工及加工损耗、运输、现场落地、安装及安装损耗、调试、检测验收和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维保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投标报价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4.3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拟提供货物的单价明细和总价。

14.4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只允许有一个最终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无效。

14.5 采购人不建议供应商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投标报价，其优惠可直接计算并体现在各项投标报价的单价中。

14.6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5. 投标内容填写及说明

15.1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资格、技术、资信、服务、报价等全部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证明及数据，将导致投标无效。

15.2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有关证明文件（扫描或影印件上传），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3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以扫描件或影印件上传）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货物的合格性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和资料）等，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包括：

15.3.1 货物主要性能（内容）的详细描述；

15.3.2 保证所投货物正常、安全、连续运行期间所需的所有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

15.4 投标文件应编排有序、内容齐全、不得任意涂改或增删。如有错漏处必须修改，应在修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16.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采用投标保证金。

17. 投标有效期

17.1 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和与中标人签订合同，规定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的投标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17.3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日起计算。

17.4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且需要相应地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开标现场提交用信封密封的非加密刻录光盘的投标文件，封袋上注明：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及包号、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并注明“2019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字样。

18.2 所有投标文件应在密封袋上加盖供应商公章。

18.3 如果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密封标记不符合上述规定，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予接受，并将不对投标文件的提前启封或误投负责。。

19、投标文件的递交

本项目实行网上开评标，网上上传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时间不得迟于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以系统服务器时间为准）。采购人将拒绝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20、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0.1 供应商在提交**网上上传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20.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0.3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采购人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 开标与评标

21、开标

21.1 采购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举行开标会议

21.2 采购人将邀请所有供应商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准时参加开标会议。开标时法定代表人参加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委托代理人参加提供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原件、及资格评审表所需资料原件参加开标会

21.3 开标程序

(1)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2)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前附表要求提交电子光盘的）。

(3)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规定时间内（见前附表规定）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以网上招投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4) 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章确认。

21.4 唱标结束后，所有投标文件均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22.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2.1 为有助于投标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 投标文件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3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2.4 如同时出现 23.2 条和 23.3 条所述的不一致情况，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3. 评标

23.1 评委会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对供应商进行独立评审。

23.2 初审时，评委会将首先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初审指标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等；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的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3.2.1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的；

23.2.2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23.2.3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23.2.4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3.2.5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23.2.6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3.2.7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23.3 评审时，评委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评审指标要求。

23.4 如果投标文件未通过投标有效性评审，投标无效。

23.5 评委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4. 废标处理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宣布废标：

24.1.1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1.4 其他应该废标的情形。

六. 定标与签订合同

25. 定标

25.1 投标有效性评审后，评委会应当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提出独立评审意见，推荐中标候选人。

25.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5.3 原则上把合同授予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排名最前的中标候选人或通过上条资格审查的中标候选人。

25.4 最低报价并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25.5 凡发现中标候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中标无效，并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5.5.1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提供虚假材料弄虚作假谋取中标的；

25.5.1.1 以他人名义投标，是指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25.5.1.2 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25.5.1.2.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5.5.1.2.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25.5.1.2.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25.5.1.2.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25.5.1.2.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25.5.2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人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25.5.3 向采购人、评审专家、采购人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5.5.4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25.5.5 其他违反招投标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的行为。

25.6 采购人将在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上发布评审结果公告，公告时间为一个工作日。

26. 中标通知书

26.1 采购人将以中标通知书形式通知中标人，其投标已被接受。

26.2 采购人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做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27 中标服务费

27.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应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可以转帐的形式缴纳。按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等文件规定收取。

28. 履约保证金（无）

29. 签订合同

29.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具体时间、地点见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作为合同的附件。

29.2 采购双方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对任何因双方擅自变更合同引起的问题采购人概不负责，合同风险由双方自行承担。

29.3 采购人保留以书面形式要求合同的卖方对其所投货物的装运方式、交货地点及服务细则等作适当调整的权利。

29.4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采购人均有权决定是否取消该供应商此前评议的结果或是否对该报价予以拒绝，并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或纠正措施。

一旦该供应商被拒绝或被取消此前评议结果，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供应商依序替代或重新组织采购，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供应商自行承担。

30. 验收

30.1 采购人验收时，应成立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30.2 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

30.3 检测、验收费用均由合同乙方（中标人）承担。

31. 质疑

3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由供应商授权代表（或法人代表）携带身份证明材料，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予受理。

31.2 质疑书内容应包括质疑的详细理由和依据，并提供有关证明资料。

31.3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质疑：

31.3.1 未按规定时间或规定手续提交质疑的；

31.3.2 质疑内容含糊不清、没有提供详细理由和依据，无法进行核查的；

31.3.3 其他不符合质疑程序和有关规定的。

被判定无效质疑的，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书面回复投标单位其质疑无效的理由，并记录无效质疑一次。

31.4 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受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1.5 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监督管理部门将驳回投诉，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1.5.1 一年内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31.5.2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投诉材料或提供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明材料质疑的；

31.5.3 其他经认定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的行为。

32. 未尽事宜

32.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33. 解释权

33.1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第六章 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

服务单位（乙方）：

签订地点：

项目名称：某项目

项目编号：某编号

财政委托号：RWSC2019-0193(财政项目必须填写)

本项目经批准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人通过安徽瑞邦工程造价有限公司组织的单一来源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的评审，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服务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系指甲方（淮南市公安局）、乙方（_____）签署的、合同格式中列明的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招标、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及对招、投标文件书面修正、澄清的内容等以及构成该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乙方按合同要求，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备件、工具、技术及手册等有关资料。

1.4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的与供货及安装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如系统优化设计、系统深化设计、安装、调试、技术服务、培训、质保期内售后服务、质保期外售后服务以及依据诚实信用原则所确定的其他随附义务。

1.5 “甲方”系指通过招标采购货物及安装的单位，即招标人。

1.6 “乙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安装服务的中标人，即投标人。

1.7 “现场”系指将要进行货物安装的地点。

1.8 “验收”系指买方根据技术规格接受合同货物所依据的程序和条件，查验、实验、测试等。

2. 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本次招标工程项目。

3. 原产地

3.1 原产地系指货物的开采、生长和生产地，或提供辅助服务的来源地。

4. 技术规格和标准

4.1 所供货物与本合同内约定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技术规范及其投标文件的规格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规定，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5. 专利权

5.1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的货物、服务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软件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6. 设备、材料包装

6.1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须采用相应的标准进行包装。包装应适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当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和费用。

7. 运输、搬运、保管

7.1 由乙方负责设备、材料的运输工作，费用由乙方承担。任何在运输、搬运（含现场搬运）造成的破损、损坏完全由乙方承担。

7.2 因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安装、调试完成并通过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乙方所供所有材料、设备运抵现场后负责保管，现场施工的设备、工具等在施工期间保管责任由乙方负责保管。

8. 验货通知

8.1 货物到达施工现场后乙方应提请甲方进行开箱检查，并根据国家规范进行必要的检验。

9. 保险

9.1 由乙方根据要求办理各项保险。

9.2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乙方应充分考虑在项目最终验收并移交业主方前可能发生的潜在各类风险，并自行办理相关人员保险。

10. 支付

付款方式详见本合同“协议条款 7. 付款方式及期限”，总造价经政府审计后确认。

11. 质量保证

11.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所有货物是合格的、符合本合同目的和技术规范的。同时应保证其货物经过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货物寿命期内运转良好。

11.2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详细要求参见本合同“协议条款 10.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 不可抗力

12.1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2.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40 天以上，双方（或三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是否继续履行合同的协议。

13. 税费

13.1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

14. 争议

14.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可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14.2 在诉讼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争议部分以外的合同内容。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书面违约通知后 15 天内，仍未纠正其下列任何一种行为均视为违约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按照相关法律追究经济责任，但乙方无过错的除外：

(1) 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或甲方允许延期的期限内，交付部分或全部货物，以及安装施工超出计划进度的行为。

(2) 现场施工不按规范操作或不服从、不配合现场管理且不听劝阻的行为。

(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

16. 变更指示

16.1 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对如下一点或几点提出变更：

(1) 设计图纸或产品规格；

(2) 货物的数量；

(3) 货物的技术参数；

(4) 货物的品牌、配置；

(5) 乙方须提供的服务；

(6) 质保期。

16.2 若上述变更导致了乙方履行合同的费用或履约时间的变化，依据变更通知书对合同造价或交货进度进行合理的调整，货物变更后的造价在投标报价内的按投标报价执行，不在投标报价内的经甲方审计后确认。

17. 合同修改

17.1 对合同条款作出任何改动或偏离，均须甲乙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8. 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解释。

19. 语言与计量单位

19.1 合同书写应用中文。甲乙双方所有的来往函电以及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

19.2 除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际单位制。

20.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1.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保密

21.1 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仪器、设备的规格、计划、设计图纸、式样、样本或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2. 合同生效及其他

22.1 除合同中另有说明，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开始生效。

5. 收货人和交货地点

5.1 收货人：淮南市公安局

5.2 交货地点：淮南市辖区

6. 设备材料的制造、安装、验收标准和规范

按国家相关标准执行。

7. 付款方式及期限

合同签订成功备案双方无异议付合同价款 100%。

8. 产品质量

8.1 乙方提供的设备、材料应满足本项目使用需要，完全与投标文件所述产地、质量等级、规格和性能相符。

8.2 乙方在交货之前，须要求生产商对产品质量、规格、性能和数量进行全面的检测。

8.3 在交付使用前发生的设备损坏和不合格，因甲方人为或操作不当除外，一律退换新品。在保修期内发生的设备损坏和性能不合格，甲方同意修理，多次维修不好亦应退换新品。

8.4 本项目所提供的设备品牌型号依据本合同协议条款 2. 设备、材料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及服务内容的附件《淮南市及凤台县视频监控系统建设项目设备清单及价格》为准。

9. 安装施工

9.1 乙方须服从甲方的管理；须与设计单位、其它施工承包商进行很好的配合；任何因工程配合不当、缺失配合而造成的工程返工、质量下降等乙方都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但乙方无过错的除外。

9.2 乙方在安装施工前，必须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包括：

（1）项目经理和现场管理人员配备情况（包括：姓名、学历、职称、岗位证书及在本项目中所担职务、服务时间等）。

（2）详细施工方案、设备材料进场计划、工期计划、质量保证措施、设备技术说明书等。

10.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0.1 乙方所供设备、材料、软件及安装、综合布线的质量保证期的截止时间参照《淮南市及凤台县视频监控系统建设项目合同》中相关约定执行。服务内容包括：

驻场服务：应根据甲方相关要求成立驻场服务机构，人员数量及构成应能满足甲方对系统运行的实际需要。

租赁期内，投标人应提供包括巡检、维护、维修、故障排除、前端摄像机镜头除尘、系统优化、

软件升级、应急服务、数据容灾在内的多项服务。

故障处理：租赁期内，应能实时响应系统故障自动告警，维修人员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 4 小时内完成维修，不能解决的 6 小时提供备品备件，8 小时完成更换和系统恢复；在硬件方面：对于损坏的设备，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前端设备在 6 小时内、平台设备在 24 小时内完成损坏设备的更换，使系统或设备恢复正常工作；同一设备一个月内连续三次出现同一故障，无偿更换同一档次的设备；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电话支持：提供 24 小时电话技术指导和现场咨询服务。

软件服务：乙方免费为甲方提供软件升级、版本更换和技术支持，并提供免费技术资料，保持租赁期内系统在国内的技术先进性。

系统优化：根据巡检报告，提供优化方案，每年不少于 1 次；经甲方认可后，进行系统优化的执行；系统优化尽可能不影响系统正常运行。

技术培训：须提供一般工作人员的操作培训和技术人员的原厂技术培训，使其具备数字视频系统操作管理维护能力；每年进行业界和系统先进技术介绍和交流；

应急保障服务：特殊重大活动期间，按甲方需求安排满足保障需求的现场保障服务。

前端设备监控、设备巡检、线路及平台设备巡检：系统移交后，乙方应提供不少于每月一次的日常巡检以及全天候在线式设备故障巡检；故障自动告警后主动响应时间不得超过 10 分钟。日常巡检应在完成后三日内提供巡检报告。

10.2 在质保期（保修期）内，因乙方所供设备、材料以及安装质量等问题出现设备及其它故障时，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1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派人赶到甲方现场，免费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零部件，同时支付因更换零部件所发生的运输、保险、安装、检测等有关的全部费用（设备被盗、交通事故或不可抗力导致设备损坏的，设备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后解决）。乙方如不及时修理，甲方有权请其他单位派人修理，发生费用在当年应付款中按实扣除。

10.3 质保期（保修期）满后，如设备或系统出现故障，乙方在接甲方通知后，仍应在上述时间内响应、派人赶到现场，帮助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零部件。材料费用以成本价计算，其他费用甲乙双方另行商定，由甲方承担。

11. 乙方的违约责任

11.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规格、等级等要求交货，甲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由乙方赔偿。

11.2 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及核心技术人员。除此之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在本合同最终验收之前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及核心技术人员。因以上项目组成员变动而对本项目的实施造成不良后果，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1.3 如果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被法院、检察院及政府有关管理部门认定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甲方有权中止合同。

12. 甲方的违约责任

12.1 除重大政策性调整因素及不可抗力外，甲方不得中途无任何理由单方面终止合同。

12.2 甲方应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逾期支付应支付违约金。

12.3 甲方应及时回复乙方在施工中提出的问题，若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则工期顺延。

12.4 工程竣工结束后，甲方应及时组织验收和工程审计。

13. 工程变更

13.1 施工中甲方需对经确认的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应在施工前3天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变更通知，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按甲方发出的变更通知单施工，甲方现场管理人员按此检查监督，签证，验收合格后，经政府审计列入结算。

13.2 工程发生变更时，根据现场实际情况，乙方在每单项工作发生前，书面签发有关工程量和用工单，每单项工作完成后，按实签证。签证由甲方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签字确认。经甲方和审计认可后，由甲方在给乙方的工程决算款中支付。

14 材料保管与安全

14.1 乙方供给甲方的全部设备、材料及乙方自己的施工用具进入甲方工地现场后，均由乙方负责保管；乙方在甲方工地现场安装、调试、验收等人员的施工安全、保险、食宿、交通，通讯由乙方负责。在安装过程中，安装队伍必须与土建、装饰装潢等施工单位配合，否则追究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乙方必须遵守施工所在地的关于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并承担造成的安全事故等相关责任。

15. 现场施工

15.1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由甲方负责协调市政、市容、道路、园林、交通、供电、供水、通信等部门，确保乙方现场施工顺利开展，正常施工中所发生的占地赔补、苗木赔补及资源占用等相关涉及私人产权的合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附件 1: 《淮南市及凤台县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增补项目（项目设备清单及价格）》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交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审核备案后，采购中心留存壹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2019年 月 日

2019年 月 日

采购中心：（合同专用章）

2019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_____商务标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格式
(以系统自动生成为准)
格式 1、法人代表（负责人）授权书

致：淮南市公安局

_____（供应商全称）法人代表（负责人）授权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
为供应商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
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招标活动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 性别：

年 龄：_____ 职务：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日 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格式 2、投标报价汇总表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 元

投标分项内容	数量	投标报价	备注
小计			

投标总价与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函一致

注：

- 1、采购清单全费用报价表中所填入的单价和合价，均包括人工费、材料费、运输费、管理费、利润、税金以及采用固定价格的项目所测算的风险金等实际现场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
2. 采购清单全费用报价表中的每一项均应填写单价和合价，对没有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费用，视为已包括在采购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之中。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格式 3、资格审查材料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使用电子化投标文件默认格式）

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_____技术标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1、评审所需材料

供应商应仔细查看招标公告、评标办法及招标文件中需提供的资料，确保提供齐全。

（加盖公章）

格式 2、供应商无不良信用记录情形承诺

致：淮南市公安局

我单位_____（供应商）承诺无以下行为：

- （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2）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 （3）供应商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 （4）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 （5）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格式 3、 供货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格式 4、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